

附件 2

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

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、抢险救援组、群众安置组、震情监测组、医疗防疫组、社会治安组、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、交通运输组、灾害评估组、宣传报道组、恢复重建组，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。各工作组职责如下：

一、综合信息组

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局等单位参加。及时汇总、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。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、会议组织以及县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。

二、抢险救援组

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人武部、武警阳西中队、县消防救援局、中国电信阳西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阳西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阳西县分公司等参加。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，负责清理灾区现场，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。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县指挥部的通信畅通。

三、群众安置组

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和

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红十字会等参加。指导、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，抓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，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，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，保障灾区市场供应，协调办理接收国家、省、市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。

四、震情监测组

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县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等参加。负责加强震情监视，布设流动监测台网，及时通报余震信息，加密震情会商，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；预测海域地震引发的海啸灾害对我县沿海的影响程度，加强海啸预警监测，及时发布相关的海啸灾害预警信息。加强气候、水文、空气质量、土壤等监测，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次生灾害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五、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

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县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等参加。负责加强气候、水文、空气质量、水质、土壤等监测，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次生地质灾害监测信息，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各类次生地质灾害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六、医疗防疫组

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红十字会等参加。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，组织医疗救

护队伍，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，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。

七、社会治安组

由县公安局牵头，阳西金融监管支局、武警阳西中队等参加。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治安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加强对党政机关、要害部门、金融单位、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八、基础设施和装备物资保障组

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国资事务中心、阳西供电局、中国电信阳西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阳西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阳西县分公司、县丹江水务集团等参加。负责铁路、公路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设施，以及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信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；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，组织力量开展水、电和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。

九、交通运输组

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海洋发展局、阳江阳西海事处等参加。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；协调运力，疏导交通，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。

十、灾害评估组

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

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、阳西金融监管支局等参加。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，调查灾区范围、受灾人口、人员伤亡情况、基础设施破坏程度、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、环境影响程度、建筑物受损程度等，及时发布灾害信息，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。

十一、宣传报道组

由县委宣传部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加。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发布震情、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；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；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，做好科普宣传，及时平息地震谣传、误传事件。

十二、恢复重建组

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国资事务中心、县红十字会等参加。负责会同当地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，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，确保救灾资金、物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的保障落实。